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0975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張書瑟（歿）

吳雪（歿）

張書琴即吳雪之繼承人

張瑞珍即吳雪之繼承人

張哲郡即吳雪之繼承人

張祐慈即吳雪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張書琴即吳雪之繼承人、張瑞珍即吳雪之繼承人、張哲郡即吳雪之繼承人、張祐慈即吳雪之繼承人共同共有之不動產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

01 物所在地在新竹縣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竹地方法
02 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
03 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